

#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行為及其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之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衝突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檢具足夠資訊，逕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屬實後，應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態度，適當處理呈報者資料，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除依據內部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其相關人員依法須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但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